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7)。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6 人 (過半數人數為 49 人)，出席代表 5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黃正弘講座教授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
電機工程學系 李清庭教授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吳天賞教授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 (一)化學系 葉晨聖教授
 -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趙怡欽教授
 - (三)資訊工程學系 吳宗憲教授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 (一)中國文學系 蘇偉貞教授
 - (二)外國語文學系 劉繼仁教授
 - (三)物理學系 陳岳男教授
 - (四)化學系 林弘萍教授
 - (五)電機工程學系 朱聖緣教授
 - (六)電機工程學系 李昆忠教授
 - (七)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陳正忠教授
 - (八)環境醫學研究所 王應然教授
 - (九)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黃玲惠教授
- 六、本校 106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 (一)特優獎
 - 1.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蔡明祺講座教授
 - 2.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陳美瑾副教授
 - (二)優良獎
 - 1.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楊雅婷教授

- 2.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教授
- 3.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飛義教授
- 4.醫學院口腔醫學研究所 謝達斌特聘教授
- 5.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特聘教授
- 6.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沈聖智教授
- 7.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文熙教授
- 8.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 蔣鎮宇特聘教授
- 9.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鍾光民研究員
- 10.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黃聖杰教授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8-13)，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p.14)。

【主席指示】

- (一)陳明輝代表對於學術倫理相關條文若有其他指正意見，請送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研議，或邀集 5 位以上校務會議代表聯署提案。
- (二)有關學術或產學合作各領域的利益迴避，請陳副校長、主秘、人事室協助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研議，下次會議口頭報告。

- 二、研發處報告校長續聘評鑑工作及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同意備查(如附件 4，p.15-16)。

三、主席報告

- (一)恭喜在學術研究成績優異而獲獎的教師。相信今年本校研究的成績頗為理想，未來共同努力，持續進步。
- (二)高教深耕計畫的預算已和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實質溝通。教育部陸續提出修正說明及意見，學校已分送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配合修訂。在相對資源比較穩定的這段期間，我們要持續努力讓本校的生源優質化，教授聘任及學研的發展皆有更積極的表現。
- (三)科技部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的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本校今年成績理想，尤其幾個系所獲獎之教師皆屬新聘教師，這代表全國少數優秀的年輕學者，願意來本校任教，這是一個好現象，值得鼓舞。

-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主席指示】

- (一)有關工學院教師升等事宜，請黃副校長、法制組、法律諮議協助與工學院一同檢視相關案例，也請教務處協助整理各學院審議教師升等案程序之差異性，同時請各學院院長同步盤點院及所屬各系所教評會的運作，及其相關辦法是否合乎時宜。

- (二)有關研修校長遴選辦法與校長續聘評鑑辦法，請研發處以前次本校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報告之精神為基礎，籌組「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並說明後續修訂時程。此外，依據教育部的修法進度，請研發處主動說明上位法規修訂的原則，並配合修訂。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4) 辦理。
- 二、本次各院共提出更名申請案計 2 案如下：
 - (一)工學院「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 (二)生科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申請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 (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計網中心早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之技術師，最後一位已於 106 年 4 月退休，故擬刪除組長得由技術師兼任之規定，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 (議程附件 6)，增列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 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8。
- 三、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第 806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7-18)。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9 日評議決定略以：學校辦理教師評量之相關章則未規範教師評量通過之標準，僅由教評會委員多數決決定，復未見有輔導措施資料，教師評量事關教師工作權，其相關規範應明確化，以避免恣意專斷。
-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 月 2 日分別召開院長會議及公聽會討論，並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議程附件 10)及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法源依據。
 - (二)修正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
 - (三)修正得提出免接受評量相關資格及條件。
 - (四)增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審所占之權重及評量通過之標準。
 - (五)增訂評量不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及進行輔導。
-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1 份(如議程附件 11)，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請教務處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年滿 60 歲的教師是否皆已通過免評量，請人事室整理與本案有關的教師名單，提供給教務處，由教務處個別通知並逐一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EMAIL。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學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1 人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二、依照上述規定，本校目前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稽核作業，另依據教育部函示(議程附件 12)，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由於原經費

稽核委員會任務與專責稽核任務無法明確區隔。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功能尚稱健全，本校財務處均於每次校務會議進行投資績效報告，校務基金運用已受校務會議監督。

三、鑑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無法可依循，且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校已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此外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亦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業之稽核作業，為避免業務有所重疊，故提請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實行細則表」等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議程附件 14)，同時刪除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議程附件 13)。

四、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80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組織規程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9-24)。

附帶決議：

- 一、本案要廢止的相關法規，其內容均與現有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的任務重疊，故先廢止。
- 二、請黃副校長在下次校務會議之前，針對陳明輝代表建議之內容項目與現行校務基金稽核項目臚列整理比較表，公告予校務會議代表周知。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且與現有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任務能明確區隔之情況下，請各位代表就可否再組委員會及賦予該委員會之任務檢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808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制助教之差假：(辦法第九條、聘約第五點)

-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各大學院校助教得視業務需要，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辦理。
- 2.查本校原考量新制助教係以短期聘任為原則且非教師身分，爰其差假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

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並列入勤惰管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3.次查本校目前新制助教人數共 13 人，聘任最短為 10 年（96 年 8 月到校任職）、最長為 20 年（86 年 8 月到校任職），其工作性質為辦理行政業務或協助教學。

4.考量本校新制助教已非短期聘任，以及職員間衡平性，建議其差假比照職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列入勤惰管理，惟仍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5.「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差異表如議程附件 16。

(二)新制助教之晉薪：(辦法第十一條、聘約第七點)

有關本校新制助教之晉薪，原係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惟上開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且原相關條文已納入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及聘約之法源依據。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17)、「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如議程附件 18)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如議程附件 19)各 1 份，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25-28)。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沿用至今，未曾修正，為符合現況，現行規定之文字用法不合時宜，故修正之。另明定校長為召集人及委員聘期，並修正委員組成方式。

二、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0)及現行要點全文(議程附件 21)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29-3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54 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賴明德(賴啟銘代)、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王效文代)、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陳文松、王偉勇、賴俊雄、鍾秀梅、陳佳彬、劉益昌、陳淑慧、林景隆、楊耿明、李佳榮(請假)、陳若淳(請假)、李國明、林慶偉、張博宇、黃榮俊(請假)、李介仁、李偉賢(廖德祿)、張錦裕(請假)、李永春、楊天祥、劉瑞祥、楊毓民、陳雲、黃啟原、黃肇瑞、蔡文達、張文忠、洪崇展、游保杉、莊士賢、李輝煌、卿文龍、楊澤民、尤瑞哲、張祖恩、苗君易、鄭金祥、方佑華、許渭州、林志隆(請假)、朱聖緣(請假)、楊家輝、李祖聖、郭泰豪(請假)、吳宗憲、孫永年(請假)、張燕光、林子平(請假)、林漢良、陳璽任、仲曉玲、王泰裕、胡守任、蔡耀全(張心馨代)、顏盟峯(廖麗凱代)、李俊毅、張紹基、張巍勳、周學雯、張俊彥、楊俊佑、黃美智、馮瑞鶯(王琪珍代)、洪菁霞、郭賓崇(請假)、傅子芳(陳呈堯代)、謝奇璋、湯銘哲(請假)、郭余民、黃步敏、劉明毅、李中一、楊延光(請假)、張智仁、李政昌、林啟禎(請假)、謝式洲、薛尊仁、邱南津、宋俊明(請假)、紀志賢(請假)、許育典(請假)、蔡群立、王金壽(請假)、于富雲(請假)、蕭富仁、簡伯武、李亞夫、洪良宜(劉宗霖代)、蔡文杰(張文綺代)、李劍如、涂國誠、羅丞巖、陳明輝、呂政展(請假)、謝漢東、陳孟莉、陳瑞楨、張文宗、蔡丞軒、吳家彤、吳岱陵、廖宇祥、陳怡平、陳奕澄、黃昱中、黃群豪、陳威宇、梁瓊芳、楊筑晴、施冠宇(請假)、吳承翰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徐明福(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賴俊雄、張有恆(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謝文真(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陸偉明(請假)、王偉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劉裕宏、張志涵、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陳寒濤(請假)、陳引幹、簡聖芬、蔣鎮宇(黃浩仁代)、陳政宏、林睿哲(請假)、吳豐光(請假)、林正章(請假)、王效文

旁聽：楊朝安、李珮玲、韓繡如、李蕙年、呂秀丹、林怡慧、沈慧娥、吳雅敏、陳永川、楊子欣、郭駿賢、李妙花、呂秋玉、吳湘凌、林明德、賴維祥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3.2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一)陳明輝代表所提關於學術倫理相關條文的資料列入會議紀錄。在下次會議之前，由行政單位如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研究倫理委員會或法制辦公室做出逐點完整說明，如果還有不足，大家可以再進行討論研議。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1. 利益衝突相關法規擬訂之研議：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略以，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 有關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法規，本校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本辦公室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討論，擬以上述要點為依據，研發處及研總共同研擬相關草案，與本辦公室共同討論後，依循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2. 針對代表修法建議之研議回應： 陳明輝代表針對「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之修訂建議，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集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黃美智副主任、王效文副主任、李俊璋主任秘書、人事室李珮玲專委開會討論作出回應說明。代表建議修訂條文、原條文及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研議後說明如附件 2 之附表。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議程另冊），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代表所提關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建議，待教育部核定本校該計畫預算之後，將邀請院長、系所主管對經費規劃另行討論。	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處企劃組網頁校務發展計畫專區。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議程另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送教育部備查，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3.2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軍公教待遇調增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本室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人室(專)字第 097 號函知各單位。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經投票 54 人同意，0 人不同意。本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研發處成立委員會，針對本辦法研議更妥適的規範。另請評估未來若以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或全校投票的方式辦理，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之可行性。 二、為投票選舉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擬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週五)或 1 月 22 日(週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現場代表(可以選 2 日)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 1 月 19 日者：33 人。 同意 1 月 22 日者：21 人。 因此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週五)上午舉行臨時校務會議。	研究發展處： 本校刻正辦理校長續聘評鑑，待本次續聘評鑑作業結束後，本處將組成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研修專案小組，檢視本次續聘評鑑實際作業情形，評估有無修法之必要，並提出修法之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011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研發處：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報部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3.2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 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2. 業經教育部以 107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10047 號函核定備查在案。
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3)，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相關網頁。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有關代表對於本法修訂後，學校可能無法掌握院級研究中心的疑慮，請研發處納入參考。	研究發展處： 1. 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2. 依修正後辦法第四點第一款，編制外中心設置須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故並無學校無法掌握院級研究中心之疑慮。

附件 2 之附表

一、第七條

代表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研議後說明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含誠信推動辦公室)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u>有一級主管(以上)長官與部屬直接隸屬關係</u>。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本應依照該條文之規定進行迴避，此為一般性規定，所以亦包含誠信辦公室之人員。為求本條文內容簡潔明確，故不增加含誠信推動辦公室等文字。 二、迴避制度之目的在避免參與討論及審議之人員，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致影響決定之公正性。而曾有長官部屬關係就目前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尚非應行迴避之事由。 此外，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略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後「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之。」倘若縮限<u>一級主管(以上)長官與部屬直接隸屬關係</u>亦為迴避之對象，執行檢舉案件審議調查時將窒礙難行。 再者，相關人員在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過程中，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被檢舉人得依同條第二項申請迴避，同時依第三項規定，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亦得依第四項自行申請迴避。

二、第十九條

代表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研議後說明
----------	-----	--------------------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u>未定案前，被檢舉人其教師權益仍應受保障。</u>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按被檢舉人如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該委員會僅作懲處之建議，後續仍須由三級教評會為裁處處分或停權措施。是以，在未經三級教評會為任何處置決定前，其教師權益不會有任何影響，仍受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所保障。
---	--	---

三、第二十條第二項

代表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研議後說明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u>學術倫理處分書上須明列救濟相關權益。</u> <u>受審議者，依教師申訴管道提起申訴，並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學術倫理委員會所作之調查報告及處分之建議，並非行政處分，必須待三級教評會為審議決定後，方為行政處分。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裁處處分或停權措施，人事室會以正式公文通知被檢舉人，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四、第二十四條

代表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研議後說明
<u>第二十四條 副校長(以上)涉案者，則委由校務會議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辦理倫理委員會的產生，與調查小組成立，之後倫理委會向校務會議報告並聽取建議。校務會代表1至3人得列席於倫理委員會中。</u>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是大學校長如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由教育部逕行處理。至於副校長則應回歸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倫理委員會)，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而非校務會議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且本校有三位副校長，若有副校長涉案，校長可聘請未涉案之副校長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在運作上並無問題。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3.2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10 時 02 分有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有人附議。經現場代表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63 位， 不同意：19 位。 因此停止討論，主席宣布本案開始投票，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二、請尤瑞哲、陳明輝與蔡丞軒 3 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三、投票結果如附件 2 (p.5)。 四、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類當選人龍應台女士無意願擔任委員，由陳麗芬女士遞補，並經徵詢各當選人獲同意後，本校 107 年「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 3，p.6)如下： (一)學校代表：陳玉女、簡伯武、高強、詹寶珠、方晶晶、游保杉、蔡文達、張俊彥、黃溫雅、李妙花、蔡丞軒。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鄭崇華、李羅權、吳妍華、陳麗芬。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復於 107 年 3 月 8 日舉辦校長續聘評鑑公開座談會。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校長續聘評鑑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1	107.1.19	投票推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
2	107.2.9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組成
3	107.2.26	召開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4	107.3.8	舉辦校長續聘評鑑公開座談會
5	107.3.14	設置校長續聘評鑑公開座談會影音資訊 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網頁
6	107.3.23	召開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並作成贊成校長續聘之決定
7	107.3.23	公告校長續聘評鑑結果
8	107.3.28	提送本校校務會議（106-3）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 函

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承辦人：林明德

電話：06-2757575#50924

傳真：06-2766462

電子信箱：z10610022@email.nck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成大校續評會字第 107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會對「蘇校長慧貞續聘評鑑」之決議，請 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投票結果贊成蘇校長慧貞續聘。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

副本：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9.4.12 7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0.6.19 7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8.27 依教育部台(80)高 43499 號函修正通過
89.10.25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4.17 依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051841 號函修正通過
97.3.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7.3.28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各系所及單位的計算機與網路之教學與研究，提供計算機與網路資源及技術諮詢，協助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任之，任期比照其他行政單位主管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網路與資訊安全組、資訊系統發展組、行政與諮詢組、教學科技組等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網路與資訊安全組

- (一)校園網路及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與維護。
- (二)主機、網路應用系統及機房管理與維護。
- (三)資訊安全管理與推動。
- (四)其他與網路、主機管理相關業務。

二、資訊系統發展組

- (一)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 (二)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
- (三)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管理。
- (四)其他與資訊系統發展相關業務。

三、行政與諮詢組

- (一)中心各項行政業務處理及諮詢服務。
- (二)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
- (三)中心設備、場地及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四)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四、教學科技組

(一)開授資訊教學相關課程及研究。

(二)推動本校數位教學科技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發展。

(三)支援本校同步、非同步教學技術，協助網路多媒體教學資料之製作與訓練。

(四)其他資訊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技正、技士、技佐、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助理程式設計師、資料管理師各若干人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本中心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議本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本中心之顧問，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 <u>教師</u> 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u>或由職員擔任之</u>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 <u>或本中心人員中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u> 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刪除得由技術師兼任，新增得由職員專任。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已刪除，並配合修正改為設置稽核人員或單位，爰配合刪除原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二、 <u>經費稽核委員會：</u> <u>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u> <u>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五、出版委員會：(略)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六、圖書委員會：(略)	六、出版委員會：(略)	
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七、圖書委員會：(略)	
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	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017610 號核定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3)字第 91144235 號核定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法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或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未便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為主持或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研發處支援，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017610 號核定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產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委員由 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中選出，委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 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各學院（不含非屬學院）先有一名保障名額，若其中無會計專長者，則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其餘名額依得票高低數當選為委員。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無會計相關專長代表，則委員會可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另聘請校內會計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與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由前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第五條 委員在任期中如獲聘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時，應即喪失其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身分。

第六條 委員會之成員因故出缺時，按當屆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止。

第七條 委員之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執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台(91)高(3)字第 91101882 號核定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函台(九0)高(三)字第九0一二八四0一號函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由本委員會聘請校內經費稽核相關專長教師及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法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以事後稽核為原則，若有必要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可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並得以實際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 第六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委員會直接稽核或由委員代表會同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本委員會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由委員代表會同稽核小組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 稽核後，由本委員會就稽核的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討論，作成決議。供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本委員會並應對受稽核單位提出之報告做一內部控制績效評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本委員會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予全部迴避職權之行使。
-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之施行細則，另行表列。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

94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廢止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1. 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第六或第七級）預算、與決算表	請提供經常門收支科目（第六或第七級）預算與決算對照表及計畫書，並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達 20% 以上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會計室	1.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款「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2. 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運用	請列表說明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書及管理費提成和運用	研發處 教務處 會計室	
3.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	請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專案報告	
4. 訓輔經費之主要運用情形	請就訓輔經費項下之「導師費」、「社團活動費」之支用狀況提出報告。	學務處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運用情形	請提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6. 圖書及儀器設備之經費運用情形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圖書及儀器設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	教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7. 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事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請附本校招生編列標準供參考）	教務處	
8. 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含農委會）	請提供本校執行各項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情形	研究總中心 研發處	
	請提供專案計畫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作業 SOP	會計室	
9. 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	請提供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內容，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處理改進之說明	會計室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
10.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A. 請依照本委員會制訂之表格提供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之逐案執行進度及經費支出報告。 B. 針對發包經費節省成效、變更設計經費調整、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工程	總務處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遲延違約罰款執行情形、是否有逾付款提出說明。 C. 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11.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A.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B.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C.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五款「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12. 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及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專案報告	A. 請提供稽核年度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報告 B. 請提供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 請計算當年度有效利率及一個月期利率(定存) C. 請提供本校近二年五大自籌收入、持有股票及本校投資資料。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財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13. 本校附屬機構經費收支報告	A. 提供稽核年度與前一年收支比較表，並列表說明協助促進本校發展之具體成果。 B. 教育部補助款使用情形。	成大附工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14. 其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制助教（以下簡稱助教），係指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初聘之助教。
- 第三條 助教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含）畢業，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助教聘任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以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
- 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助教聘約期滿或離職後，其工作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
- 第五條 助教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徵聘，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助教聘任一年一聘，期滿是否續聘，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助教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第十條 助教之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慰勞假期間如遇服務機關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銷假，並保留其慰勞假權利。
- 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助教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第十三條 助教之權利義務以聘約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各大學院校助教得視業務需要，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辦理。 二、查本校原考量新制助教係以短期聘任為原則且非教師身分，爰其差假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並列入勤惰管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三、次查本校目前新制助教人數共 13 人，聘任最短為 10 年（96 年 8 月到校任職）、最長為 20 年（86 年 8 月到校任職），其工作性質為辦理行政業務或協助教學。 四、考量本校新制助教已非短期聘任，以及職員間衡平性，建議其差假比照職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列入勤惰管理，惟仍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u>教師待遇條例</u>」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原相關條文已納入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

- 一、本聘約所稱助教為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聘任之助教。
- 二、工作內容：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派，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
- 三、敘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 四、服務時間：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
- 五、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六、未經學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 八、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到職及離職：接到學校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即需離職，不得異議。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助教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學校得予以解聘。
-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差假：比照「 <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 」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五、差假：比照「 <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 <u>教師待遇條例</u> 」之規定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9月21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4月17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
 - (二)教務長。
 - (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 (四)教授代表五至七名及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之。	文字修正。
二、 <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u> <u>(二)教務長。</u> <u>(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u> <u>(四)教授代表五至七名及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名至七名，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文字修正。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u>(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u>(三)對文化、學術交流</u>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u>(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u>	本點未修正。

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點未修正。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文字修正。
六、<u>本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